

## 或簋“𠄎”字及相关诸字新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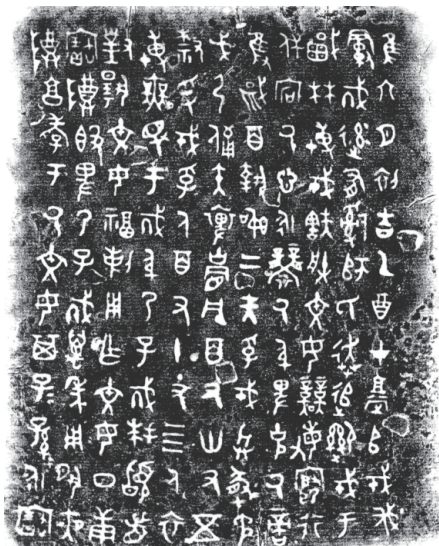
林 竹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提 要** 或簋铭中有一个旧释为“启”的字,应改释为“监”,所在辞例应读为“强敏监行”,本文引证文献资料对铭意做了解说。清华简八《摄命》篇中与此字形类似者亦应释为“监”,读为“谏”,简文应读作“明谏劼恣”。

**关键词** 或簋 摄命 启 肩 监

或簋又名伯或簋,1975 年出土于陕西省扶风县庄白村,今引《陕西金文集成》拓片作下揭形: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商周金文字词集注与释译”(13&ZD130)的阶段性成果。

关于簋的时代,发掘报告(罗西章等,2016)、唐兰(1976)、李学勤(1979)、裘锡圭(2012:33)都断在西周穆王时。铭载伯冢受王命征淮夷,关乎西周史实甚切,一向被认为是研究西周史非常重要的出土文献。此铭先后有罗西章等(1976)、唐兰(1976)、黄盛璋(1983)、马承源(1988:115)、王辉(2006:111)等学者做过释读。文字除第三行第十一字“𠄎”(下文用“△”代表)外,皆争议不大。为讨论方便,先把释文列出(尽量采用宽式释文):

唯六月初吉乙酉,在堂自。戎伐𠄎。戎率有司师氏奔追袭戎于械林,搏戎馘。朕文母竞敏△行,休宥厥心,永袭厥身,俾克厥敌。获馘百,执讯二夫,俘戎兵盾、矛、戈、弓、箛、矢、禘、冑,凡百又卅又五𠄎。擗戎俘人百又十又四人,卒搏,无尤于戎身。乃子戎拜稽首,对扬文母福烈,用作文母日庚宝尊簋。俾乃子戎万年,用夙夜尊享孝于厥文母,其子子孙孙永宝。

按△原形(器盖同铭)作“𠄎”(张天恩,2016:22)。

此字形体结构比较复杂,在金文中仅一见。由于簋器的磨损,诸家对这个形体的隶定分歧比较大,如“𠄎”(发掘报告、《金文今译类检》编写组、马承源、王辉)、“𠄎”(唐兰)、“𠄎”(黄盛璋、刘启益)、“𠄎”(张世超)、“𠄎”(《殷周金文集成》)等。

唐兰认为“𠄎”字“从宀从攴,下半似从𠄎,未详”。可见唐兰当时对于字形应如何隶定还不能完全确定。黄盛璋认为“𠄎”是“启”字繁文。《诗·出车》“元戎十乘,以先启行”,即在先头开路。黄氏此说,为《金文今译类检》所从。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考虑。首先,《说文》云:“启,开也。”甲骨文中“启”从户从又,象以手开户之形,作“𠄎”(《合集》20957),或从户从口作“𠄎”(《合集》16458甲)。“启”字在金文、简帛文字中习见,字形均沿袭甲骨文字形,未有呈“△”者。下部的“𠄎”形,更是难以索解。其为“启”字繁写之观点,很难令人信服。其次,“启行”之语在金文中多次出现,均为在军队行列中先行之义。戎器是戎为赞扬母亲品德而制作,古代女性在军事行动中发挥作用的例子,于金文无征,因此将△释为“启”之繁文,没有文字构形上的依据,串讲文句也存在很大的问题。

王宁(2018)对此字做了较为详细的分析:

字形略有漫漶,《集成》释文隶定作“𠄎”,即从宀、攴、耳、乃,……那个所谓的“乃”形其实就是“𠄎(𠄎)”旁,“耳”和“𠄎”这两部分,应该是“𠄎(聖)”(史墙盘·集成10175)、“𠄎(聖)”(大克鼎·集成2836)左旁的拆分,即“聽”,也就是这个字形实际上是从宀、攴、聽,其准确的写法应该是“𠄎”,整个字形表示的是人在屋中开户听闻之意,……这个字从“攴”会意,显然不能再释“攴”,而应该释“开”,戎簋中说“朕文母竞敏(勉)开行”,这个“开”恐怕也是启发、鼓舞的意思,“行”是行伍的“行”,“开行”是鼓舞军队士气,和后世开始出发的“启

行”不是一个意思,盖戎出兵去奔追袭戎是在其母亲的大力鼓励下出兵的,故有是语。

这一考释意见实际上存在很大的问题。“聖”字所从之“𠄎”没有将眼睛“目”与身体“𠄎”分开的用例,“𠄎”本突出人耳之形,与口结合,会听觉灵敏之义。其形断无将耳朵与身形平置之理。除此之外,王宁(2018)认为“宀”和“启”合体作“闕”字,与聽字会意。在古文字阶段,这种合体字叠加会意的造字规则是否存在也很值得怀疑。其依托于这种考释意见对簋器铭文的解释也面临与黄盛璋同样的问题,作为女性直接对军事行动进行干预似乎不是普遍现象,因此笔者不同意这种看法。

这个字的构形应与2018年公布的清华简八中的一字形联系起来分析。清华简八《摄命》中有句云:

余既明𠄎劫𠄎女(汝),亡多朕言。(简30)


按《摄命》篇此字原形作“𠄎”,整理者认为:


从宀、臥、啟,相似字形见于或簋“朕文母竟敏(△)行”(《集成》四三二二),在简中读为“启”。

整理者将此字与或簋铭文“△”字放在一起讨论,是非常正确的。我们通过对比可以发现,二者都从“宀”从“臣”从“人”从“户”从“又”,簋铭中的“人”形有所变讹,区别在于清华简中此字多了一个“口”形,“口”形用作饰符是古文字中很常见的现象。由此,我们基本可以认为清华简中的字形与“△”为一字,下文同以“△”代表。

我们暂时不考虑“宀”在△字中是否起一定的构形作用,△字的构形作用主要就由“𠄎”和“△”两个构件决定。总结上文各家意见可以发现,诸家对于“𠄎”没有确释,但通过和一些出土文献字形的对比,“𠄎”很可能是“監”字所从之“卧”。

“監”字有以下的写法:

 (《集成》4030)

 (《集成》4332)

 (郭店简《语丛二》32)

監,从皿从臥,会人以皿中盛水照影之意,鉴之初文。《广雅·释器》:“鉴,谓之镜。”又《释诂三》:“鉴,照也。”“臥”旁后讹变为“卧”旁。《说文》:“监,临下也。从卧,咼省声。”

《诗·大雅·皇矣》:“监观四方,求民之莫。”“臥”旁的首身分离横列在金文中已呈明显的趋势,而这种变化恐怕就是人低头照面特征的放大,因此呈“𠄎”“𠄎”等形,而△形与此类部件构形是一致的,均从“目”(后讹变为“臣”形)从“人”。这种形态的字形变化并不是孤例,“临”字甲骨文作“𠄎”(《屯南》2080)、“𠄎”(《合集》

4299),西周早期金文已经作“𠂔” (大盂鼎),到了西周中期金文,头部与身体已经“分开”了,作“𠂔” (猷簋盖),再如“猷”,甲骨文字形作“𠂔” (《合集》775 正)、“𠂔” (《合集》10137 正),西周金文作“𠂔” (冥仲觶)、“𠂔” (善夫山鼎),其“口”形已经与人形分离了。由此,清华简整理者将△形中部隶定为“𠂔”是正确的。

另一部分“𠂔”,若从诸家隶定作“𠂔”,则△从“𠂔”从“𠂔”,这个字形的表意指向依旧让人疑窦丛生,因为“𠂔”和“𠂔”无论是字形还是声韵都没有什么联系。其实“𠂔”形并不是诸家所隶定的“𠂔”字,而很可能是从“肩”从“又”的一个字,从△上下文的辞例看,“又”很有可能是表动作的一个义符。

《说文·肉部》:“肩,膊也。从肉,象形。𠂔,俗肩从户。”段玉裁注:“从门户于义无取。故为俗字。”从这段材料可以发现,许慎认为“肩”字本来是不从户的,这个观点是很正确的,段玉裁即言“户”无法在“肩”字中起到表意的作用。“肩”是如何与“户”的字形发生讹混的呢?我们有必要重新梳理一下“肩”的字形发展演变过程。

关于“肩”字形的演变,徐宝贵(2008:333-334)说:

石鼓文“𠂔”之声旁“肩”所从之𠂔,与甲骨文𠂔字所从之𠂔形体十分相似,应是其讹变。“肩”字最初是个独体象形字,象牛肩胛骨之形。后来,其形体发生了讹变,变成象形不象的字了。人们只好在其下加注形旁“肉”而孳乳出“肩”字。“肩”字,除了石鼓文“𠂔”字所从作𠂔形外,尚见于较晚的秦文字,作如下等形体:𠂔(《珍秦斋古印展》四五)、𠂔(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七五反)。较石鼓文有所讹省。“肩”字在《说文》作如下形体:𠂔(正篆)、𠂔(或体)。较秦印、秦简又有所讹变。许慎分析说:“肩,膊也。从肉,象形。”许氏未见到商周古文字,他根据讹变了篆文就知道𠂔象“肩”形,颇具卓识。

这个意见是非常正确的。再来看几例金文中从“肩”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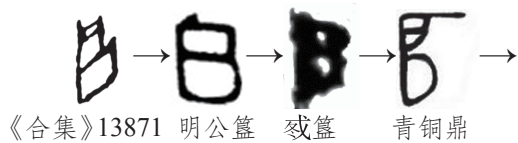
𠂔(明公簋,《集成》4029)(按此字隶定作“𠂔”,从肩,从卜)

𠂔[黄锡全(2018:25)](按此字从“豕”,从“𠂔”)

黄锡全(2018:23)认为此字中“𠂔”即为甲骨文中的“𠂔”字,裘锡圭先生等都对此字进行了考释,诸家意见不一,但去掉“卜”的“𠂔”形为肩胛之“肩”字,学界基本持肯定意见。

由以上材料可知,首先,“肩”字的早期字形不从“肉”,“肉”形是后来添加的义符。其次,“肩”的早期字形也不从“户”,后来从“户”是字形发生了讹变。因此猷簋及清华简中的“△”字所从之“𠂔”很可能是“肩”字。

“肩”字的形体脉络梳理如下:



“肩”字甲骨文字形象牛肩胛骨，金文“肩”线条逐渐规整，到了战国时期已经完全与“户”形无别了，其中楚简中的“肩”字都从支(又)，可见此字与“啟”字字形发生讹混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

解决了这个问题，△字的构形原理就变得十分清晰了。肩，上古音属见母，元部；监，上古音属见母，谈部。二字声母相同，元谈通转，肩、监古音相近。

《楚辞·离骚》：“擘木根以结菑兮。”洪兴祖《考异》：“《文选》擘作擊。”

擊从収声，擘从監声，可知監与収声可通。

《释名·释形体》：“肩，坚也。”

《经籍纂诂·先韵》：“《汉书·古今人表》‘公肩子’，《史记·弟子传》作‘公坚子’。”

由此可知肩与坚声韵可通，与監字声韵也自然可通。

上古音元部与谈部可通不乏其例：

《閻氏》：“金之数胜木，一斧之力不能斃一山之林。”

白于蓝(2010:341)认为斃应读为斩。斃上古属从母元部，斩上古属精纽谈部，文中还引《史记·陈涉世家》《新书·过秦上》“斩”俱作“踐”。

《吕氏春秋·审己》：“谓公玉丹……”

“公玉丹”，《史记·孝武本纪》司马贞索隐引《风俗通》作“公玉冉”。冉上古属泥母谈部，丹上古属端母元部。

《管子·乘马》：“泛山其木可以为棺。”

郭沫若等《集校》引于省吾云：“泛，古盘字。”泛字从凡声，凡上古属并母谈部。盘字从般声，般上古属并母元部。

因此，△字从“宀”，从“肩”省，从“支”，从“監”，其中“宀”和“支”可能是羡笔，构形可以分析为从“監”亦声，“肩”省声的字，释为监，肩在此字中作为叠加的声符。古文字中这种在已有合体字上叠加声符的例子很多，此处不再赘述。

回头再看戎簋“竞敏行”的具体含义。

诸家对此句中“敏”和“行”的释读没有争议,这里就不再赘述。第一字黄盛璋、唐兰、马承源、王辉等先生都释作“竞”,解释为“强干、强劲”一类的意思。金文中“竞”字多作“𣎵”“𣎶”“𣎷”等形,对比戎簋之“𣎸”形,应是上举几种形体的变体,我们认为此字释为“竞”是有道理的,但在此处文例中的具体解释还有待商榷。原铭后一句作“休宕厥心,永袭厥身,俾克厥敌”,可见此句是形容文母对彳行教化之影响,虽金文中亦有对女性参与军政之事的描写,但此处若依诸家所释为“强干”之义,明显是不合适的,串联文句亦难讲通。

《说文·言部》:“競,强语也。一曰逐也。从言,从二人。”不确。甲骨文“競”字象前后相随、上戴头饰的两个人,会相逐意,与《说文》“競,逐也”之说相合。《说文》将“競”释为“强语也”,典籍用例中未见。“競”可假借为“强”。《书·立政》:“乃有室大競。”刘逢禄云:“競,强也。”《诗·大雅·抑》:“无競维人。”郑笺:“競,强也。”《左传·昭公三年》:“二惠競爽犹可。”杜预注:“競,强也。”又競,上古音属群纽,阳部;强,亦属群纽,阳部,故“競”与“强”可互相假借。此句中的“競”字即“强”字之假借,前两字应释为“强敏”,是勤敏、勤勉一类的意思。

《尔雅·释诂》:“劳、来、强、事、谓、剪、簪,勤也。”郭璞注:“《诗》曰:‘职劳不来。’自勉强者,亦勤力者。由事事,故为勤也。”《孟子·梁惠王下》:“强为善而已矣。”焦循正义:“强,勤也。”《淮南子·修务》:“功可强成。”高诱注:“强,勉也。”从用例来看,“强”可训“勤”义,从声韵上讲,勤上古音属群纽,文部,二字声母相同,文元韵部对转,也是极近的。

《说文》:“敏,疾也。”《论语·述而》:“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刘宝楠正义:“敏,勉也。”《礼记·中庸》:“人道敏政。”郑玄注:“敏,犹勉也。”由此我们可以推定,前两字应释为“强敏”,表“勤敏、勤勉”之义。

第三字在上文中已经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应为“监”字,在这里表监督、监察义,先秦文献中用例颇多。

《诗·大雅·皇矣》:“监观四方,求民之莫。”

《国语·齐语》:“今夫商,群萃而州处,察其四时,而监其乡之资,以知其市之贾。”

《书·太甲上》:“天监厥德,用集大命,抚绥万方。”孔传:“监,视也。天视汤德,集王命于其身,抚安天下。”

《书·洛诰》:“迪将其后,监我士师工。”

《书·吕刑》:“今尔何监?非时伯夷播刑之迪?”

综上所述,戎簋中此句铭文应释为“竞(强)敏监行”,“强敏”表“勤敏、勤勉”义,

修饰“监行”，这样的结构还见于晋姜鼎铭“敏扬厥光烈”，即“敏扬光烈”。大盂鼎云“敏朝夕入谏”，“敏”字亦修饰“入谏”，应训为“勤敏”之义，与戎簋铭文意密合。由此，“朕文母競(强)敏监行”一句应解释成“我的母亲勤勉地监督我的行为”。

清华简八《摄命》篇“余既明竈劓毖女(汝)，亡多朕言”中的“竈”其实就是“监”，在此处应该读为“谏”，训规谏之义。

上博简《武王践祚》甲简7：“后右耑(端)曰：‘殷谏(鉴)不远，视而(迳)所弋(代)。’”北大汉简《周驯》简196：“曰：‘暨=戒=(畏戒！畏戒！)取谏(鉴)不远，视而所代！’”此处“谏”似当读作“鉴”(白于蓝，2017:1217)。

“鉴”从“监”声，因此监与谏在声韵上也是可通的，此句应该读为“余既明谏劓毖女(汝)”。《说文》：“谏，证也。”《周礼·地官·叙官》：“司谏中士二人。”孙诒让正义：“谏本为谏诤，引申之凡纠正万民之事通谓之谏。”“余既明谏劓毖女(汝)”意即为“我已经清楚地规谏告诫你了”。“谏”与后文“劓毖”二字的意思很近。

#### 参考文献

- 白于蓝 2010 《虎溪山汉简〈阎氏五胜〉校读二记》，《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3辑，复旦大学出版社。
- 白于蓝(编著) 2017 《简帛古书通假字大系》，福建人民出版社。
- 黄盛璋 1983 《录伯戎铜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第5期。
- 黄锡全 2018 《甲骨文“祸”字新证》，《汉字汉语研究》第1期。
- 李学勤 1979 《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周原庄白、强家两处青铜器窖藏的综合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文物出版社。
- 罗西章 吴镇烽 雒忠如 1976 《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戎诸器》，《文物》第6期。
- 马承源(编著) 1988 《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文物出版社。
- 裘锡圭 2012 《论戎簋中的两个地名——棫林和胡》，《裘锡圭学术文集·金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 唐 兰 1976 《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综论宝鸡市近年发现的一批青铜器的重要历史价值》，《文物》第6期。
- 王 辉 2006 《商周金文》，文物出版社。
- 王 宁 2018 《清华简八〈摄命〉中的所谓“启”字别议——兼说“开”的相关问题》，<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4362>, 12-19。
- 徐宝贵 2008 《石鼓文整理研究》，中华书局。
- 张天恩主编 2016 《陕西金文集成·宝鸡卷》，三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新俊)